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031號

原　　告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靚

原告與被告劉秀蓉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而原告所記載之被告居住地及公司址，經本院依址通知後均以「遷移」退回，另原告提供之被告聯絡電話號碼「0000-000-000」，經本院查詢後，持機人亦非「甲○○」，是本件無法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